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及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

102年11月20日修訂

103年01月24日修訂

109年10月29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需求，規範社團活動場地借用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場地，係指校內各單位可提供社團活動使用之室內、外場所。

第三條 各活動場地之借用，以經學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及準社團為限。

第四條 場地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13:00；16:00~21:00。

二、假日：8:00~21:00。

## 第二章 校內外場地借用

第五條 活動場地借用

一、預借場地時，需依照不同場地填妥場地申請表（請洽社團活動組）。

二、租借活動場地時，需經有關單位核准後予以借用場地，並於活動時間之三個工作天前完成借用申請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三、社團於課外時間借用學校場地，原則需有師長全程陪同指導，並於社團活動申請表「指導教師」欄位內簽名，以示同意擔負監督之責。若指導教師評估活動內容，學生可自行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社團活動結束後，應自行整理其場地，並當日歸還鑰匙。如有毀損遺失之器材者，應照價賠償。

五、與友校合辦之活動，如需校方發文借用場地，應由各校輪流發文。

第六條 校內大型場地借用

一、大型場地包含同時借用三間以上教室、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活動中心及夢紅樓（展演廳、國際會議廳等）。

二、需要借用大型場地的社團需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企劃書辦理申請，企劃書審核通過後始能進行場地借用。企劃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活動主旨、活動目的、主辦單位、活動時間（詳列彩排、正式表演、場地復原等時間）、活動預計人數、活動場地、活動預算、活動流程、本活動宣傳方式、活動安全管理、雨天備案、聯絡人（社長、活動負責人、場地復原負責人、指導老師）等資料。

第七條 活動場地既經申請，如須與其他社團調換使用時，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向社團活動組報備，不得私下擅自調換。

第八條 借用場地如有冷氣設備者，須依照節約能源之規定，以室外溫度超過攝氏28度時，始可開放使用。其衍生之電費，由社團自付。若未依規定借用並繳費者，當日無法開放使用。

## 第九條 社團辦公室

- 一、社團辦公室僅提供推展社務及聯絡會議之場所，嚴禁其它私人用途或其他違反校規之事務。
- 二、社團辦公室若為多個社團共同使用，請尊重其他社團的權益，空間規劃及使用均須互相協調。
- 三、非本校之在校生，若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私自假藉任何理由進入社團辦公室。
- 四、凡成為正式社團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社團辦公室。提出申請者亦須經社團活動組綜合觀察後，確認該社團有社團辦公室需求，方能予以分配。
- 五、開放時間：平日為中午時段與放學後至晚上9點；例假日如需使用，必須事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使用時間為上午8點至晚上9點。
- 六、離開社團辦公室及其公共區域應隨手關閉門窗與電燈，以維護安全及節省能源。
- 七、社團辦公室室內禁止使用或放置具危險性、易燃性、高耗電之物品，不得炊煮食物。並嚴禁進行危險之訓練活動、喝酒、賭博及吸煙，若經發現證實後依校規懲處。
- 八、非經校方核准，不得擅自裝潢、塗鴉、變更整體結構或添置室內高耗電設備或具危險性之化學物品。
- 九、社團辦公室內禁止飼養動物，如有特殊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學校夜間關閉後，各社團辦公室嚴禁逗留或住宿。
- 十一、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以鐵釘、圖釘、釘書針等釘牆，不得破壞室內設備。
- 十二、為安全考量，不得將門窗貼上隱蔽物品。
- 十三、社團辦公室之鑰匙、門卡由社團負責人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交給他人使用或複製。
- 十四、社團辦公室內外環境，須保持整齊、定期打掃。社團辦公室公共區域依各社團劃分的外掃區打掃。校方不定期抽檢，未達標準者，開立「社團整潔工作改善通知單」，二日內未改善者，該社團記違規一次。
- 十五、社團辦公室未使用期間應關閉電源，違反此項規定累計3次，記該社團違規1次。
- 十六、若有需要使用社辦公共區域者，需於三個工作天前按照借用場地的規定完成申請核准，逾時不受理。

## 第三章 違規處理與獎勵

- 一、禁止以社團名義替他校同學借用場地，若經發現者，社團負責人及借用者警告1次，並停止借用場地兩個月；若再犯者，社團負責人記小過1次，停止借用場地一年。
- 二、未經申請而擅自進入場地活動之社團，經校內師長、教官或保全發現者，社團負責人及借用者警告1次，並停止借用場地兩個月；若再犯者，社團負責人記小過1次，停止借用場地一年。

- 三、社團借用場地均受校內師長、教官或保全不定期抽查；使用後未復原者，處分視場地規模而訂：教室等小場地，社團負責人警告1次，停借場地兩個月；大型場地，社團負責人警告2次，停借場地一年。
- 四、已申請之活動場地不用時，應主動撤銷登記。若違反上述規定，累計兩次之社團，暫停借用場地一個月。若已申請之社團未使用又私自轉讓其他社團使用，兩方社團皆須受懲處，社團負責人及借用者警告1次，並停止借用場地兩個月；若再犯者，社團負責人記小過1次，停止借用場地一年。
- 五、社團借用場地時，請於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活動、清場及復原，若逾時使用，社團負責人及借用者警告1次，並停止借用場地兩個月；若再犯者，社團負責人記小過1次，停止借用場地一年。
- 六、禁止於活動場地內違規使用或放置具危險性、易燃性之物品或炊煮食物，亦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若違規者社團負責人及違規使用者警告1次，並停止借用場地兩個月；若再犯者，社團負責人及違規使用記小過1次，停止借用場地一年。
- 七、活動場地內嚴禁進行危險之訓練活動、玩火、浪費水資源、喝酒、賭博及吸煙等，若經發現證實後將依校規議處。
- 八、違反場地借用規定者，應記社團違規一次，累計違規3次者，社團負責人及相關重要幹部警告1次；累計6次者將停止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九、全學期無違規記錄的社團，社長及相關幹部記小功1支，社團全體同學記嘉獎2支。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